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5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嘉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嘉祖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嘉祖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適用法規範之說明

（一）數罪之併合處罰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亦為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所明定。

（二）定應執行刑之界限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

（三）未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

01 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02 （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
03 解釋及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可資參照）。

04 三、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經先後判決確定，各罪均在
05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而以本院為犯罪事
06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7 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各罪刑中，固同有
08 得易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即附表編號1、3之罪），惟
09 受刑人業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本院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10 有執聲卷附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
11 參。且本件聲請人確為本院對應之檢察官，是本件聲請於法
12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院於裁定前已依法將本件檢察官
13 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並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有本院
14 函文、送達證書在卷可查，附此敘明。

15 四、爰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受刑人所犯
16 數罪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所侵害法
17 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刑罰之邊際效益（人之生命
18 有限，而刑罰之效益遞減；刑罰對人造成之痛苦程度隨刑期
19 而曲線性遞增）及適應於本件受刑人之具體情形等情，並斟酌
20 受刑人於意見調查表陳述之意見（希望法院從輕定刑），
21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又本件固有前揭得易科罰金之罪刑
22 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惟揆諸前揭說明，應無庸為易科折
23 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24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5 款，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李僊琦

附表

編號	案由	宣告刑	犯罪日期（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民國）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民國）
1	詐欺	有期徒刑10月	112年7月13日	臺中地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11號	112年10月30日	臺中地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11號	112年12月4日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4月25日16時10分許前某時至112年4月25日16時10分為警查獲（聲請意旨漏載時間，應予補充）	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8號	113年11月1日	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8號	113年12月4日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3年8月	112年4月2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